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 (一) 健保署 114 年 7 月 15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6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4 年 5 月至 6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1,652 元。 (二) 健保署 114 年 7 月 18 日健保中字第○號函 該署前曾通知申請人應自符合投保資格之日起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惟未獲辦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設籍滿 6 個月之日，或最近 2 年內曾參加過健保者，自恢復戶籍之日起，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障健保權益，該署暫逕為申請人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辦理申請人自 114 年 5 月 13 日起於戶籍地公所投保，並於開計 114 年 6 月保費中補收追溯保費。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91 條。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輔導納保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90 年 6 月 5 日戶籍遷出登記，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恢復戶籍，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14 年 5 月 13 日起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依規定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5 月 13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並計收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14 年 5 月至 6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離開臺灣至美國居住已有二十多年，已取得美國籍為雙重國籍人，雖偶有回國，均非有久住之意思，最近 1 次回國並設立戶籍，係為處理遺產繼承事件，且回國僅停留幾星期就回美國，並沒有投保健保的意願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及第 91 條規定，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投保資格者，本均有依法以適當身分持續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不能中斷投保，又本保險投保原則係採申報制，保險對象具有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

	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因傷病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自 114 年 5 月 13 日起投保等語，並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4 年 5 月至 6 月保險費，尚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

「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1 條

「保險對象不依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